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根据《章程》的修订同步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结合公司治理安排
2/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结合公司治理安排
3/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境外分公司的设立，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境外分公司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决定公司境内外分公司的设立；</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到各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到各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7/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p>	<p>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公司经营层有权处置年度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公益性捐助。</p>	
--	--	---	--